

# 永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永环发〔2018〕159号

## 永登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清理整顿建设项目未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的通告

各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，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管理，贯彻落实修订的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我局将对县域内“久拖不验”的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整顿，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务必强力推进，加快整改。为确保按时限要求完成验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生态环境部及省市要求，自2017年10月1日起，取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行政审批。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、批复及省市有关要求，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



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建设单位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安全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行业部门要求规范作业，安全生产，达标排污。

## 二、清理整顿对象

1、对于处于停产状态的项目，建设单位复产验收要按照监管要求提交复产验收报告，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2、对于正常生产的项目，建设单位要按照规定的验收时限完成自主验收，逾期不能完成验收的建设单位自行停产整改。

3、对于未完成验收的矿山等生产型企业，建设单位进行自查整改，具备验收条件后限期组织自主验收。

## 三、验收要求

按照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有关要求，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修改完成前，建设项目配套的固体废物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依法由环保部门进行验收，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同时应做好与环保部门验收的衔接工作，共同对建设项目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整体验收，建设单位要将环保部门同步出具的固体废物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一并并入自主验收意见。

## 四、时限要求

清理整顿对象有条件验收的，建设单位务必于2018年12月31日前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完成自主验收；不具备验收条件的，不得投产。如逾期未完成的，



我局将按照环保违法项目转办安监、国土等相关职能部门联合查处。

### 五、督察情况

建设单位完成验收工作后，向我局报送备查相关验收材料。我局收到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材料后将于30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性检查。

### 六、其他要求

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开展自主验收，确保建设项目合法合规，在规定的时限要求内仍未完成自主验收相关程序的，我局将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

附：关于发布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公告（国环规环评环发〔2017〕4号）（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在兰州市环境保护局“通知公告”栏或永登县人民政府官网“公示公告”栏自行下载打印）



永登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17日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